

“红伞伞，白杆杆，吃完躺板板……”这段时间，宁波的草地上、山道旁时常可以看到一朵朵不知名的小蘑菇。宁波62岁的孙大伯因为采食野蘑菇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喝下鲜美野蘑菇汤 大伯付出惨痛代价

医生：野蘑菇中毒没有特效药



孙大伯采食的野蘑菇。

1 喝了蘑菇汤后腹泻、呕吐，全身肌肉抽动

孙大伯的老家在外省，以前也曾采食过野蘑菇。这次，他无意间看到草地上朵朵和口蘑长得相似的白蘑菇，觉得味道应该不错。于是，摘了不少回家炖汤喝，果然挺鲜美。

几个小时后，他却为这顿美食付出了代价——腹泻、呕吐、全身肌肉抽动，被送到了宁波大学第一医院方桥院区急诊科，医生紧急给予了洗胃等处理。

洗胃后，孙大伯觉得自己

的情况略微好了些，但医护人员在得知其在发病前食用过野蘑菇后，建议务必住院。孙大伯拒绝住院，表示要回家。考虑到蘑菇中毒病情往往复杂多变，出于对孙大伯负责，医护人员不能就这样让孙大伯离开医院。无奈之下，医生只能通过警方联系上孙大伯在外地工作的儿子。在听了医生的解释后，孙大伯的儿子劝说其留下来接受治疗。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重症医学科(ICU)副主任叶继辉告诉记者，该院每年都会接诊几例因采食野蘑菇导致中毒的患者。从过往的治疗经验看，野蘑菇中毒往往有一个特点：中毒前期病情相对平稳的话，后期发病反而严重；中毒前期症状明显的话，后期病情反而较轻。此前有几名蘑菇中毒患者，刚入院时还和医护人员有说有笑，几天后病情急转直下。

2 住进ICU进行血液灌流清除毒素

孙大伯当夜住进了该院ICU进行血液灌流。通俗地说，血液灌流是将患者血液从体内引至体外循环系统，通过灌流器吸附剂非特异性吸附毒物、药物、代谢产物，达到清除外源性和内源性毒素等大分子

致病物质的作用，将净化的血液回输体内的一种血液净化技术。这在急性中毒类疾病、重症肝炎、肝性脑病等疾病中应用较为广泛。

在接受了血液灌流和其他相关治疗后，孙大伯的情况才

得以稳定下来。目前，已经康复出院。

叶继辉告诉记者，后来孙大伯的家属送来了家中还尚未食用的野蘑菇。他也特地请教了毒物专家。幸运的是，这类毒蘑菇的毒性不算特别强。

3 野蘑菇毒性不一，普通人很难分辨

很多人以为，哪怕不小心吃到毒蘑菇，也只是肠胃炎，过几天就好了。叶继辉提醒，毒蘑菇种类繁多，所含致死毒素复杂，临床表现也复杂多样。蘑菇中毒的危害除了胃肠道的炎症表现外，还可出现急性肝损、急性肾衰竭、溶血等。野蘑菇中毒没有特效药，避免野蘑菇中毒最好的方法，就是不吃来历不明的

蘑菇，不要心存侥幸。

据叶继辉介绍，这几年，宁波本地食用野蘑菇中毒的人数明显下降。因食用野蘑菇中毒就医的往往是老家在外地的新宁波人，在老家有过采食野蘑菇的经历。他建议市民不要有侥幸心理，野蘑菇种类繁多，长得相似的也很可能是不同品种，毒性不一，普

通人很难分辨。

坊间有种说法，颜色鲜艳的或外观好看的蘑菇才有毒。事实上，这没有具体绝对标准。色彩不鲜艳、长相并不好的肉褐鳞小伞、秋盔孢伞等就具有剧毒。孙大伯这次采食的野蘑菇，外表是白色的，外形也和普通的口蘑比较像。

记者 王颖 文/摄

眼外伤是怎么回事？

明天14:30，眼外伤专家周和定与您聊一聊不可轻视的“飞来横祸”

眼睛是心灵的窗口，通过它我们可以感知外面的世界。同时，眼睛又是最精密、最脆弱的器官，许多看起来微不足道的损伤，都可能直接或间接损伤眼睛，甚至导致失明。那么在发生眼外伤时我们该怎么做？生活中我们该如何避免眼外伤？

10月27日14:30《甬上名医大讲堂》栏目邀请到宁波市眼科医院眼外伤专科主任周和定主任医师来到演播室，聊一聊生活中那些不可轻视的“飞来横祸”——眼外伤的那些事儿。

本次直播将在甬派客户端首页和健康频道同步推送，欢迎大家提前下载好甬派APP进行观看。

●专家介绍

周和定，中共党员、主任医师。现任宁波市眼科医院眼外伤专科主任，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眼外伤学组委员，亚太眼外伤协会(APOTS)会员，中国老年保健眼科分会委员，中国视力残疾康复专委会委员，海峡两岸医协会眼科分会玻璃体视网膜学组委员，眼外伤学组委员，宁波市康复协会视觉康复专委会主任委员，宁波市医学会眼科学分会委员，宁波市中西医结合眼科专委会委员，从事眼科临床工作30年，1998年起专注于眼底病外科及眼外伤专业，是宁波市最早开展玻璃体切割及视网膜手术医生之一。主要擅长复杂白内障、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黄斑疾病、视网膜脱离、眼外伤的临床研究和手术治疗，开展20000余例玻璃体视网膜、眼外伤手术，15000余例白内障超声乳化联合人工晶体植入手术。主持各级课题数项，撰写论文10余篇。



宁波市庄市街道光明路房屋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兹定于2023年11月6日9时至11时止(延时除外)在镇海区产权交易平台(<http://zhcjqy.bidding.gov.cn:11000/bidding/projectList>)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位于庄市街道光明路189号高端新材料产业园的房屋及土地租赁权，租赁总面积9153平方米，其中房屋租赁面积307.61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土地使用面积8845.39平方米，用途为堆场，整体租租，租赁期限：二年。起拍价43.84万元/年，保证金10万元。

注：承租人对标的物的用途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工商部门领证条件。堆场堆放物品不得违反行业标准，安全生产、消防等规定。

二、拍卖方式：

有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三、展示看样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与本公司联系看样事宜。

四、竞买人条件：

具有良好信誉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法律、法规有规定资质的，竞买人应当具备。

五、报名办法：

竞买人须在2023年11月3日16时前登录镇海区产权交易平台完成实名注册报名及交付拍卖保证金。拍卖保证金至指定账户(户名：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账号：76810188000045992，开户行：光大银行江东支行，以实际到账为准)。

六、咨询电话：

15168150877 柴女士、0574-87869880(技术咨询)

七、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13884469746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政府类、企业类、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租赁权拍卖公告

项目编号：CNBJB2023034

受委托，本公司将在江北区产权电子交易平台(<https://jbcq.zbyun.com/>)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江北区杨善路38弄1号(2-1)-(2-6)和大庆南路24号-2、大庆南路24、26号<2-2>-<2-7><2-21>共计2处房屋的租赁权(标的具体租赁范围、面积、品质以实地看样为准)，租期3年1个月(其中1个月为免租金装修期)，合同一年一签，租金一年一付，拍卖保证金2万元/处。

二、拍卖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下午2时起。

三、本次拍卖采用网络竞价方式进行，设有延时出价功能：在每个标的的自由竞价时间结束前，每最后3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时3分钟。

四、看样时间：即日起与本公司预约看样，电话：17706600776。

五、竞买条件、经营范围及要求及报名登记办法：

详见江北区产权电子交易平台公告，若因任何一项不完善或不符合要求，拍卖人有权不通过资格审核。详细操作方法请阅读竞价系统中竞买人操作手册。

六、联系方式：

拍卖公司：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电话：0574-87712912)。

未尽事宜请登录江北区产权电子交易平台，详见本次专场拍卖资料。